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57

---

郭容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57 郭容勝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771-772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14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而被評定為離岸漁船的船隻會獲發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a. 就有關船隻的規格而言：

---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 i. 有關船隻長度為 26.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蝦拖。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ii.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10.3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0.2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b.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iii.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及 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而根據漁護署的有關記錄，上訴人曾於 2009 至 2011 年間申請並每年獲批 6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c.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d.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 第一次口頭申述

10. 上訴人收到初步審核結果及相關理據的信件後，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口頭申述時指<sup>5</sup>：

- a. 有關船隻平均一個月有 10 天停泊於避風塘，不解為何漁護署人員未能於相關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及
- b. 上訴人主要在晚間作業，當中有 3 至 4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而每年休漁期均有開薪，不解為何漁護署人員未能於相關巡查中發現。

11. 就此，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sup>6</sup>：

- a. 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於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工作小組認為該些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及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及
- b. 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了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的作業水域等的香港不同水域，並於 2009 至 2011 年間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及記錄。工作小組認為該些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24-25 頁

<sup>6</sup> 如上

12. 另外，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當天提交了以下文件，證明他若開薪便日日交付生猛蝦蟹給「貴全」及於香港仔塘內外交付冰鮮魚給「根仔」<sup>7</sup>：

- a. 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就一名為「亞勝」的客戶於該公司銷售漁獲所發出的記錄（日期分別為 2009 年 5 月 20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
- b. 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發出客戶名稱為「勝」及日期不齊全或不詳的漁獲銷售記錄；
- c. 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發出及蓋章的聲明，內容聲稱茲證明上訴人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及蟹為主，有少量為魚類；
- d. 由「根仔」就一名客戶名稱為「九三」所發出但欠完整日期的銷售漁獲記錄；及
- e. 由「根仔」發出及蓋章的聲明，內容聲稱茲證明上訴人自 2006 年開始至發信當日（沒有記錄發信日期），將部分漁獲，包括丁公、紅彈、撻沙、白皮鱗、利仔、八爪、九棍及牛秋等，售賣予該公司。

13.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以上陳述回應時指出<sup>8</sup>：

- a.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25-28 頁

<sup>8</sup> 如上

- b. 再者，有些單據的交易日期不詳，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c. 相關的信函中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的數量或該些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

14. 此外，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當天亦提交了以下文件<sup>9</sup>：

- a.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4 日、2 月 23 日、4 月 7 日、4 月 16 日、7 月 19 日及 9 月 20 日以及一張沒有完整日期的燃油交易記錄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仔落油；
- b. 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上訴人從 2011 年至發信當天，每月在該公司的油趸上提取油渣約 90 桶；
- c. 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仔落冰；
- d. 由「香港漁民互助社」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發出及蓋章的信函，內容聲稱茲證明上訴人是該社社員及由祖父輩一代已從事蝦拖作業至今數十年；及
- e. 上訴人太太李煥轉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提交給「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市場」的「競買人登記申請書」，文件作上訴人於 2004 至 2009 年間交稅用，而上訴人表示他連用 12 隻真流船夾錢租一個位，3 萬元一年，以便上魚，現時還在使用。

15. 工作小組則認為<sup>10</sup>：

---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26-29 頁

<sup>10</sup> 如上

- a. 「二利有限公司」的相關交易記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後，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情況，亦未能支持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b. 而「二利有限公司」的信函也沒有顯示有關船隻燃油補給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易次數和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燃油補給；
- c. 「石排灣冰廠」發出的相關單據只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期間的人冰總數量及金額，並未顯示補給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易次數及每次的人冰量；
- d. 另外，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的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出海作業 190 天，每次入冰 1 噸，即全年入冰總量約 190 噸。然而，有關船隻於兩年間只在「石排灣冰廠」購冰 24.5 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經常在香港水域作冰雪補給，也未能支持上訴人所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或作業時間比例；
- e. 「香港漁民互助社」的信函中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及
- f. 「競買人登記申請書」只顯示上訴人的太太為「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市場」的競買人，並未能顯示她競買的魚類是否有關船隻的漁獲及是否由香港水域所得，所以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第二次口頭申述

16. 及後，上訴人於同年 10 月 31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第二次口頭申述，並提交了 6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以求佐證有關船隻由新船開始至第二次



口頭申述當日的 12 年期間，每年都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可以進入香港境內捕魚。

1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進而提交了若干文件，包括<sup>11</sup>：

- a. 「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 b. 陳容根發出及蓋章的聲明，內容聲稱茲證明上訴人有與陳容根交易前者所捕之漁獲，而交貨地點為南丫島、海怡半島及香港仔；及
- c. 一些在港消費的收據、戶口存款單、魚市場平面圖、海圖機相片和個別人士的名片。

18. 就上訴人對「內地過港漁工」一系列的相關陳述而言，工作小組重申了他們於初步決定時所展述的回應，確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19. 與此同時，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文件作出以下回應<sup>12</sup>：

- a. 「二利有限公司」的燃油補給記錄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別有 11 及 12 個月在該公司購買燃油，每月 1 至 2 次。但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及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時間比例；
- b. 陳容根發出及蓋章的聲明沒有提供實質證據支持相關聲稱，也未能顯示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捕得；及
- c. 上訴人未有解釋他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如何支持其案情。

---

<sup>11</sup> 上訴文件冊第 30-31 頁

<sup>12</sup> 如上

20. 工作小組故維持原有決定<sup>13</sup>。

### 上訴理由及回應

21. 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提交上訴表格，表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理由主要包括<sup>14</sup>：

- a. 漁護署巡查時間可能與相關船隻的作業時間不吻合；
- b. 上訴人自小就跟隨父親於香港水域以蝦拖捕魚，多以果洲邊、赤柱、南丫島、蒲台島一帶作業，最遠也只及橫瀾一帶。而捕獲的魚蝦也必以最快時間送回避風塘售賣以保新鮮及爭取更理想之售價。從 2001 年起至發信日，上訴人每日在南丫島及香港仔附近水域將漁獲轉交陳容根之收魚船。而從 2006 年起至發信日，上訴人亦有將生蝦蟹賣給「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由於上訴人配偶李煥轉為「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會員，其餘部分漁獲則會由上訴人配偶李煥轉定期在天光墟中擺賣；
- c. 相關船隻為蝦拖，馬力屬較小級別，所配設備難抵遠海風浪，加上船齡較大，船體殘舊，一般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但工作小組對相關船隻所作的決定卻與其他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類似的船隻不同；及
- d. 上訴人與其他 11 名蝦拖船東自 2004 年起租用一個蝦拖盤作售賣漁獲之用，而該些船東卻能夠被評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

22. 上訴人隨上訴表格提交了若干文件，包括：

- a. 「魚類統營處」發出的一些收據；

---

<sup>13</sup> 上訴文件冊第 32 頁

<sup>14</sup> 上訴文件冊第 33-42 頁

- b. 上訴人表示為香港仔中心之中原地產（但應為世紀 21 嘉聯地產）的樓盤廣告中的 6 張相片及電腦截圖，顯示相關船隻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停泊；
- c. 「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購冰記錄；及
- d.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聲稱「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成立，而上訴人及其配偶為該會會員，並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天光墟市集擺賣漁獲，等等。

23. 工作小組就此作出以下補充回應<sup>15</sup>：

- a. 漁護署在 2011 年執行的避風塘巡查覆蓋了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本港主要避風塘，而巡查於 1 月至 11 月進行，包括了日間及夜間。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並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則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每月進行。巡查路線也覆了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水域，漁護署職員會乘船按指定路線觀察並作即時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而巡查結果客觀顯示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c. 上訴人持有內地捕撈許可證，亦曾於登記表格中承認他全年均會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並非不能到外海作業；

---

<sup>15</sup> 上訴文件冊第 33-42 頁

- d. 再者，上訴人於第一次口頭申述期間指自己只有三至四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與上訴人現在的聲稱（50%）不符；
- e. 另外，上訴人未有於登記表格內指出自己有在果洲邊捕魚，與現今之聲稱有別；
- f.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單據、聲明及證明均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
- g. 就上訴人提供的「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的會員證及相關證明而言，亦未能顯示漁獲是由相關漁船於香港捕獲。而上訴人亦未有於登記當日表示他的配偶會在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售賣魚貨；
- h. 就船隻規格而言，工作小組已經參考了多項因素作全面考慮，而上訴人指有關船隻不適合到遠海作業的聲稱亦與他在登記表格內所指，全年均會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聲稱前後不符；
- i. 至於「石排灣冰廠」的購冰記錄則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每年有4至8個月在該公司購冰，每月一般補冰1到2次，其中有1個月為3次。而記錄更加顯示上訴人除2009年7月22日及7月31日、2010年7月31日和2011年7月25日等較近休漁期尾聲的日子外，在休漁期期間未有補冰，可能只是為新漁季作準備，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在休漁期亦有作業；
- j. 上面提及的相片未有顯示日期，也未能證明有關漁船的作業情況；及
- k. 「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收據並非銷售漁獲記錄。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親自出席並由郭德明先生代表；
- b.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c. 上訴方傳召張貴全先生（『張先生』）及李煥轉女士為上訴方證人。

25.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a.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全年平均作業 190 天。換句話說，上訴人全年平均有 170 天沒有作業。如果有關船隻真的停泊在香港水域，避風塘巡查紀錄應該不只 9 次發現有關船隻；
- b. 除由「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於 2009 年發出的單據外，上訴人所提交的漁獲銷售記錄中大部分欠缺完整的日期或日期不詳，未能充分顯示上訴人於有關時段（即 2009 年到 2011 年期間）的作業情況。即使上訴人表示漁獲銷售記錄是 4 年的紀錄，但仍不知道紀錄覆蓋哪 4 年的漁獲銷售；
- c. 「二利有限公司」的燃油單據是於有關日期後的購買記錄，並不反映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的作業情況。而該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0 日所發有關上訴人於 2010 年及 2011 年購買燃油記錄則欠缺買賣當時所發的單據支持。即使這些記錄屬實，上訴人於期間的補給量也只是每月 1 或 2 次；
- d. 就「石排灣冰廠」的冰雪補給記錄而言，文件並沒有顯示冰雪補給的頻率及每次的冰雪補給量。該文件客觀地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間只購買了一共 24.5 噸冰雪，與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指出每次出海補給 1 噸冰雪而全年平均作業 190 天的聲稱大相徑庭。工作小組續指，上訴人除此之外，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公司所發出的入冰記錄。因此，上訴人極有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冰雪補給；

- e. 上訴人聲稱他休漁期間亦有捕魚，但入冰記錄則顯示他鮮有於休漁期時段入冰；
  - f. 上訴人的出入境紀錄顯示上訴人可能透過有關船隻進出香港，並可能以澳門作為基地，並不在香港水域捕魚；及
  - g. 經全面考慮所有證據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
26. 上訴人首先傳召張先生向委員會作供，並確認他是「貴全海鮮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27. 張先生向委員會表示：
- a. 上訴人提交之相關單據為他的公司所發，而該些單據欠缺年份是因為他於寫單時貪圖方便而致，但他向委員會確認上訴人大概於 2008 年至 2013 年間與該公司交易漁獲；
  - b. 他沒有內地聯絡電話；
  - c. 該公司每次交易會整作兩張單據，其中一張為只填寫魚類及數量的臨時單。當老闆決定價錢後，便填寫另外一張單據，載有單價及總交易金額的正式單。因此，同一次交易會有兩套的單據；及
  - d. 張先生承認這種單據的紀錄方法費時，不方便，亦容易出錯，但表示這是他多年的習慣。
28. 上訴人亦補充如下：
- a. 有關船隻主要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並於晚間捕魚作業；

- b. 上訴人在休漁期亦有捕魚作業；
- c. 就著冰雪補給，上訴人有如下回應：
  - i. 有關船隻的漁獲大多以生猛海鮮為主，並會即日出售，所以不用經常補給冰雪；
  - ii. 上訴人會將冰雪加水使用；及
  - iii. 有關船隻上配備製冰機，可助保存及供應冰雪，所以並不需要經常作冰雪補給。
- d. 雖然「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的售魚單據沒有年份紀錄，但上訴人表示該單據於 2012 年提交，並顯示上訴人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售魚紀錄；
- e. 至於就上訴人的入油頻率與數量一事而言，上訴人指出 40 至 50 桶燃油已可供他的船隻使用十多天，而除了「二利有限公司」外，上訴人也間中會到其他供應商入油，所以記錄才顯示他每月只會到「二利有限公司」一至兩次；及
- f. 就著上訴人的出入境紀錄，上訴人承認經常會到澳門娛樂，亦有時候會開船到澳門停泊。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而委員會需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30. 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委員會的決定

3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能夠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該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但未能證明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較高 的近岸拖網漁船。
32.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該船隻的長度為 26.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擁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10.3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0.24 立方米。
33.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 26.20 米的蝦拖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4. 就著上訴方所傳召的證人，委員會認為張先生的說法與文件證據沒有不符之處。另外，張先生於聆訊間言談直率，並無對某些問題避而不談。其中，委員會就一些有關文件證據上的疑點發問時，他亦沒有砌詞狡辯，反而承認自己於抄寫單據時有機會出錯或犯手民之誤。故委員會認為他是一位誠實可靠之証人。
35. 就「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的單據之時間而言，雖然記錄的日期欠奉年份，但委員會發現該些單據中出現了至少 4 組同為 2 月 21 日及 3 月 7 日發出的記錄，而單據編號亦非集中在一個狹窄的範圍，顯示該些單據很有可能正如上訴人般陳述覆蓋至少 4 年。
36. 上訴人表示「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的單據覆蓋 2008 年至 2012 年。委員會注意到該些單據早於 2012 年提交，並不是近年才提交。委員會認為該些單據有可能覆蓋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交易。



37. 另外，該些單據顯示的電話號碼都是香港電話。張先生亦表示「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沒有大陸聯絡方式，顯示上訴人較大機會是在香港賣魚給「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
38. 除此之外，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了 1092 張售魚單據。根據張先生的證供，由於每次售魚交易都會有兩套單據，因此，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應該代表 546 次交易。由於該些單據代表 4 年的交易，因此上訴人每年有大約 136 次賣魚給「貴全海鮮批發有限公司」的紀錄。
39. 委員會亦注意到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於有關時段一直有長期僱用「內地過港漁工」沒有爭議。委員會認為如果上訴人完全不在香港捕魚作業，上訴人並不需要浪費時間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任何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因此，上訴人較大機會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40. 至於冰雪補給紀錄，雖然工作小組質疑有關船隻的冰雪補給量偏低，但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配備製冰機，可助保存及供應冰雪。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船隻的相片亦顯示有關船隻配備製冰機，支持上訴人的說法。上訴人亦表示有關船隻的漁獲大多以生猛海鮮為主，並即日出售，因此不用經常補給冰雪。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可信可靠，接納上訴人的解釋。
41. 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一定程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42. 但是，不爭的事實是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都不利於上訴人。
43.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只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44.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45. 委員會注意到該船隻被發現於避風塘內停泊的次數偏低，而這有可能是因為如上訴人口頭申述般，他有時會停泊在澳門，也有可能只是巧合問題。無論如何，若果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真的如上訴人所聲稱般依賴，那一般而言它不太可能只會被發現 9 次。更重要的是，有關船隻從未於海上巡查時被發現。
46. 上訴人就此沒有提供任何反面證據，或提出任何較有力的合理解釋。
47. 有見及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不是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 結論

48. 綜觀以上及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尤其是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紀錄，不足以證明該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49. 然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能夠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
50.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人得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

## 後記

51. 於該聆訊後，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2 時 27 分，委員會秘書處透過電郵通知委員會主席上訴人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訪委員會秘書處，並希望提交新增證據（『**該新增證據**』）。

52. 在同一天的下午 3 時 02 分，由於該新增證據是在該聆訊結束後才提交，委員會主席拒絕接納該新增證據。

53. 委員會在作出此上訴決定時並沒有考慮該新增證據。

個案編號 AB0057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2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_\_\_\_\_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_\_\_\_\_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_\_\_\_\_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_\_\_\_\_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郭容勝先生親自出席，並由郭德明先生代表

上訴方證人：張貴全先生及李煥轉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